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已獲孟虎先生（「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知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i)由孟先生全資擁有之Spacewalk International Limited（「Spacewalk」）；及(ii)由孟先生之配偶洪燁女士（「洪女士」）最終全資擁有之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Wise Focus」）均與獨立配售代理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個別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統稱「該等配售協議」），以每股股份0.117港元之價格配售（「股東配售事項」）合共1,242,517,942股本公司股份（各為一股「股份」）（當中的86,645,420股股份由Spacewalk持有而1,155,872,522股股份由Wise Focus持有）予承配人。孟先生表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並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如孟先生所告知，股東配售事項為無條件，其完成須於該等配售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或該等配售協議之相關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作實。該兩項配售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於緊接股東配售事項前，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孟先生擁有1,242,517,942股股份（當中1,155,872,522股股份為孟先生之配偶權益及86,645,420股股份乃透過Spacewalk持有）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17%。於緊接股東配售事項完成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孟先生、Spacewalk、Wise Focus及洪女士將不再於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黃少康 孟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孟虎先生及周兆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金戈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李觀保先生、朱志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xholdings.com內。